

# 福建省财政厅

---

闽财建议〔2023〕122号

答复类别：D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41号建议的答复

罗义春代表：

《关于缓解霞浦地方财政收入压力的建议》(第1641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2022年，中央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为支持地方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弥补基层政策性减收，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中央财政专行安排四批次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一次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第三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单独调拨。根据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和霞浦县退税减税降费情况，2022年省财政已下达霞浦县四批次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32亿元，其中留抵退税补助11.97亿元、其他减税降费和补充县区财力补助资金1.35亿元，有效保障霞浦县财政平稳运行。以上留抵退税补助资金中11.25亿元为第三批补助资金，

按上述财政部资金管理要求列入 2023 年预算。由于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我厅不能变更第三批次留抵退税补助资金所属年份。为了缓解霞浦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2022 年我厅还下达霞浦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8.84 亿元。此外，对中核龙原公司留抵退税的特殊情况，2022 年我厅已多次向财政部做了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财政部与我省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清算情况，及时做好对霞浦县留抵退税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同时，持续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如霞浦县财政运行确有困难，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支持。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洁

联系人：黄文星

联系电话：0591-87097697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